

2023 年南县公安局警务平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南县公安局警务平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南县公安局

组织单位：南县财政局

实施机构：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1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4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
四、项目资金主要绩效	7
五、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8
六、存在的问题	10
七、相关建议	12

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Ho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湘宏达绩字（2024）第 006 号

南县公安局警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函〔2024〕48号）等文件要求，受南县财政局的委托，我所成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7月—8月对南县公安局警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南县公安局是具有武装性质的行政管理机关，内设政工室、工会、督查大队、警务保障室、指挥中心、法制室、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等 17 个机构。下设南洲派出所、九都山派出所、浪拔湖派出所、武圣宫派出所等 16 个派出所。现有在职人员 325 人，退休人员 111 人，警务辅助人员 316 人。

主要职责为：依法行使维护社会治安和打击犯罪职权；预防、制止和侦查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管理户政、国籍、出入境的有关事务；指导和监督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群众性治安防范工作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县公安机关服务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推动公安机关警力下沉、信息触角延伸、警务工作前移、专群结合深入、服务距离贴近，确保南县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和谐、稳定、安全。根据《南县 2023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计划表》（南政办发〔2023〕7 号）、《南规委小例会纪要》（[2022]11 号）、《中共南县县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南常纪〔2022〕5 号）和《南县 2022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南政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特设立南县公安局警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用以控制及管理周边相关政府部门、学校、公共场所、娱乐场所、特种行业、出租房屋等人口密集区域的治安秩序。项目资金纳入县公安局年度项目预算，项目建设单位为南县公安局。

（三）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南县南洲广场警务平台及南县湘鄂边北广场警务平台的工程建设。

（四）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

南县公安局警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归属于该局的项目预算资金，没有单独向财政申报专项项目资金，资金来源为非税返还，年初预算为100万元，其中南洲广场警务平台建设项目和湘鄂边北广场警务平台建设项目各50万元。该资金拨付由南县财政局根据南县公安局2023年预算指标计划，随同该局项目资金指标一并逐步下拨。

（五）项目资金管理、到位及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由南县财政局下拨到县公安局，县公安局根据施工进度和合同，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内控制度要求，逐项审批后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至项目施工单位账户，县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执行监督管理职能。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至绩效评价日止，项目资金应到位 100 万元，实到 64.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4.6%。已使用资金 64.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其中，南洲广场警务平台项目到位资金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已使用资金 54.6 万元，超支 4.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9.2%；湘鄂边北广场警务平台项目到位资金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20%；已使用资金 1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六）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①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南洲广场警务平台建设，竣工验收通过，工程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②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湘鄂边北广场警务平台建设，竣工验收通过，工程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①南洲广场警务平台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绩效目标已达成。该工程通过了验收，绩效目标已达成。该工程决算金额为 54.6 万元，超预算 4.6 万元，未达绩效目标。

②湘鄂边北广场警务平台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但该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仍有工程施工现场签证记录，说明该工程没有按合同要求完工，绩效目标未达成。该工程通过了验收，绩效目标已达成。该工程决算金额为 53.53 万元，超预算 3.53 万元，未达绩效目标。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南洲广场警务平台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中共南县县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南常纪〔2022〕5 号文件）和《南县 2022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南政办发〔2022〕1 号）文件精神，县政府下达南县公安局警务站（南洲广场警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工作任务，该项目牵头单位南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计划总投资 60 万元，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66 平方米。县公安局接受任务后，分管领导多次与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人进行沟通，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该项目建设用地问题，2021 年 12 月 7 日由南县规划勘测设计院进行选址规划论证，2022 年 5 月 27 日进行建设工程设计，2022 年 2 月聘请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预算造价，2022 年 4 月 15 日送南县财政评审预算备案。后经局党委研究选取南县顺安交通设施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施工，2022 年 5 月 23 日与南县顺安交通设施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022 年 5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 27 日竣工验收，2022 年 10 月正式投入使用。

（二）湘鄂边北广场警务平台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南县 2023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计划表》（南政办发〔2023〕7 号）文件和《南规委小例会纪要》（〔2022〕11 号）文件精神，县政府下达南县公安局湘鄂边北广场增设公安警务站建设项目工作任务，该项目牵头单位为南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计划总投资 60 万元，建设总面积为 66 平方米，建设性质为新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非税返还）。县公安局接到任务后，分管领导多次与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人进行沟通，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该项目建设用地问题。2022 年 12 月 2 日由南县规划勘测设计院进行选址规划论证，2023 年 11 月 9 日进行建设工程设计，2023 年 5 月聘请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预算造价，2023 年 7 月 4 日送南县财政评审中心备案，2023 年 7 月 10 日与南县顺安交通设施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30 日竣工验收，2023 年 10 月正式投入使用。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南县公安局警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函〔2024〕48 号）要求，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做好前期准备。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有序实施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管理层、责任人员及相关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进入实地查看，拍照取证，调查走访，发放问卷调查。（4）归纳汇总。对提供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5）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现场绩效评价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00 万元，现场评价项目数及资金金额均达 100%。

四、项目资金主要绩效

（一）提高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警务平台建成投入使用后，由于设计美观、实用，标识明

显，成为南县城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既提高了见警率又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同时为巡逻防控的民辅警在执勤过程中提供了临时休整场所，使民辅警更能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警民关系，提升人民群众和民辅警的幸福感。

（二）提高了处警效率。

建成后的警务平台投入使用以来，“快警平台”快反优势凸显，警务处理效率明显提升，对维护城区治安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南洲广场警务平台自投入运行以来共接处警 2680 余次，其中治安案件 280 余起，刑事案件 100 余起，现场调处各类纠纷 650 余起，其他类处警 1050 余起，求助类 600 余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15 人。湘鄂边北广场警务平台自投入运行以来共接处警 1400 余次，其中治安案件 100 余起，刑事案件 60 余起，现场调处各类纠纷 270 余起，其他类处警 610 余起，求助类 360 余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10 人。

（三）提高了为民服务的水平。

警务平台建设投入使用后，充分发挥了警务平台“围警街面，警务前置”的优势，利用便民服务窗口为群众拓宽求助渠道，积极受理群众咨询、求助，切实解决了群众的实际困难，提升了为民服务水平。南洲广场警务平台自投入运行以来接受群众咨询 203 次，帮助走失老人、儿童回家 26 次，找回丢失物品 83

次，帮助交通求助、送医求助等 53 次。湘鄂边北广场警务平台自投入运行以来接受群众咨询 156 次，帮助走失老人、儿童回家 16 次，找回丢失物品 63 次，帮助交通求助、送医求助等 33 次。

五、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我们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项逐项对南县公安局警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打分，最后得分为 82.44 分，评价等级为“良”。分项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绩效评价分项得分表（单位：分）

项目名称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14
过程	25	18.44
产出	40	31
效益	20	19
合计	100	82.44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南县公安局警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项指标，其中决策指标设定 15 分、过程指标设定 25 分、产出指标设定 40 分、效益指标设定 20 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1、决策指标。本项目共 15 分，因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可衡量，扣 1 分。本项目得分 14 分。

2、过程指标。本项目 25 分，因资金到位率 64.6%，扣 1.06 分；单位未建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未专账核算且核算不规范，扣 1.5 分；项目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扣 0.5 分；单位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项目建设程序等内控制度扣 1.5 分；项目建设存在逆程序操作行为，扣 2 分；本项目得分 18.44 分。

3、产出指标。本项目 40 分。因两个项目均超预算、扣 3 分；湘鄂边北广场警务平台建设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扣 6 分。本项目得分 31 分。

4、效益指标。本项目 20 分。调查满意度得分 97 分，扣 1 分。本项目得分 19 分。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决策前期准备欠充分。

设立的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清晰、明确、细化和可衡量，不能准确地反映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二）资金管理不到位。

1、项目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至绩效评价日止，项目资金应到位 100 万元，实际到位 64.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4.6%。

2、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根据湘鄂边警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承包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工程造价决算审核确认，于 15 内办理工程尾款结算。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南县财政评审中心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确定备案结算金额为 535304 元，扣除 5%的质保金后，应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工程款 508539 元，但至现场评估日仅支付工程款 10 万元，仍有 408539 元款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三）成本控制意识欠佳。

1、成本控制不到位、项目资金超预算支出。县公安局警务平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其中南洲广场警务平台建设项目及湘鄂边北广场警务平台建设项目各 50 万元，而根据项目的最终决算，该两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依次为 54.6 万元、53.53 万元，分别超预算 4.6 万元、3.53 万元。

2、未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难以保证采购到性价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以控制项目成本。2023 年 7 月 10 日与南县顺安交通设施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线下施工合同及政府采购协议，总金额 52.8 万元，但工程施工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开工，政府采购行为实为补办。南洲广场警务站增补工程及原址恢复工程、南洲广场警务平台建设工程设计服务未进行政府电子卖场采购。

（四）未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建设。

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存在逆正常程序开展建设的情形。如

湘鄂边北广场警务平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而该工程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开工；该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仍有合同内现场签证记录，但工程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完成竣工验收；该工程已于 2023 年 10 月份正式投入使用，但工程设计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才签订。

（五）工程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工。

根据湘鄂边北广场警务平台建设承包施工工程合同约定，工程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但该工程 2023 年 12 月 5 日仍有合同内现场签证记录，说明该工程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仍未完工。

（六）账务处理不准确。

2022 年 9 月 30 日 14#凭证，付南洲广场警务平台建设费 20 万元，后附领款单 20 万元而非工程发票，会计科目直接入在建工程，而未入其他应收款科目。2023 年 10 月 31 日 0060#凭证，付南洲警务平台建设工程款 145973.87 元，后附发票金额 545973.87 元，会计科目计入在建工程 145973.87 元，该工程发票已全部到位，但未将 2023 年 1 月 31 日 0195#凭证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 20 万元转入在建工程科目。

七、相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提高绩效管理的重视度，在申报资金时设立清晰、明确、细化和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准确地反映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与汇报，积极争取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规范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做好局内项目预算资金的调配工作，做到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三）加强成本控制管理。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树立节约意识，对纳入政府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必须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采购到性价比最高的货物和服务，以有效控制成本，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加强成本控制管理，将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严禁再次出现超预算的情形。

（四）规范项目建设程序。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程序方面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项目建设程序方面的法律法规，严禁再次出现逆正常程序开展项目建设的行为。

（五）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促进项目按期完工。

（六）规范财务管理。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加强财务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财经法规，对错误处理的账务及时清理并进行调账处理。

附件：2023 年度南县公安局警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

中国 长沙

主评人：

2024 年 8 月 15 日

